

正本

黄陵县沮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施工合同

(HLX-2026-JHHDQYSJ-SG)

发 包 人  黄陵县水务局

承 包 人  延安鑫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黄陵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陵县沮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延安鑫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双方就黄陵县沮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沮河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黄陵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函（2026）20号。
4.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个月。（八月、九月为汛期，无法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
(¥ 5402578.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春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发、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